

#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重要提示

1、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信隆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6,8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5,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价格为:3.4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1)2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22.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00-17:00;网上发行时间: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定价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2月20日-2006年12月22日)(T-4日-T-2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面后表格,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9:00-17:00(T日)(周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表复印件。传真号码为:(0755)82910173、82910395、82910213、82910435 联系电话为:(0755)82910395、82910066、82910423。

7、申购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8、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544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点进行多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信隆实业”,申购代码为“002105”。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摘要。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6年12月20日(T-4日)(周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请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6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足额认购。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6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同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某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配售对象有效申购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2月20日-2006年12月22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2、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9:00-17:00(T日)(周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表复印件。传真号码为:(0755)82910173、82910395、82910213、82910435 联系电话为:(0755)82910395、82910066、82910423。

3、申购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5、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6、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7、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544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点进行多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8、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信隆实业”,申购代码为“002105”。

11、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摘要。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6年12月20日(T-4日)(周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请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信隆实业	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54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1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配售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6年12月25日,周一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68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5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3.4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22.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00-17: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06年12月20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3日 (2006年12月21日周四)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网络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2日 (2006年12月22日周五)	现场推介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确定发行价格
T-1日 (2006年12月23日周六)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2月20日-2006年12月22日)(T-4日-T-2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面后表格,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9:00-17:00(T日)(周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表复印件。传真号码为:(0755)82910173、82910395、82910213、82910435 联系电话为:(0755)82910395、82910066、82910423。

7、申购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8、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544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点进行多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3、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信隆实业”,申购代码为“002105”。

15、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摘要。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6年12月20日(T-4日)(周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7、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请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信隆实业	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54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配售	指本次发行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配售1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和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已向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均可参加本次网下配售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6年12月25日,周一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68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5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3.4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22.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00-17:00。

5、网上定价发行时间: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4日 (2006年12月20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3日 (2006年12月21日周四)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现场推介、网络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下午14:00-17:00)
T-2日 (2006年12月22日周五)	现场推介 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确定发行价格
T-1日 (2006年12月23日周六)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2月20日-2006年12月22日)(T-4日-T-2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面后表格,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9:00-17:00(T日)(周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表复印件。传真号码为:(0755)82910173、82910395、82910213、82910435 联系电话为:(0755)82910395、82910066、82910423。

7、申购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8、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544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点进行多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3、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信隆实业”,申购代码为“002105”。

15、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摘要。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6年12月20日(T-4日)(周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7、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请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重要提示

1、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信隆实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6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6,8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数量为1,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5,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价格为:3.4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为:(1)29.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2)22.3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同时进行,具体时间为:网下配售时间: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00-17:00;网上发行时间: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网下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定价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2月20日-2006年12月22日)(T-4日-T-2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面后表格,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9:00-17:00(T日)(周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表复印件。传真号码为:(0755)82910173、82910395、82910213、82910435 联系电话为:(0755)82910395、82910066、82910423。

7、申购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8、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544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点进行多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3、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信隆实业”,申购代码为“002105”。

15、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摘要。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6年12月20日(T-4日)(周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7、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请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T日 (2006年12月25日周一)	1.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公告》、《网下网上发行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2.网下申购日(9:00-17:00) 3.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06年12月26日周二)	1.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2.律师专项法律意见 3.确定配售比例 4.冻结网上申购资金
T+2日 (2006年12月27日周三)	1.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2.确认网上有效申购 3.网下申购退款 4.领取新股发行结果 5.联系新股机构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T+3日 (2006年12月28日周四)	1.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2.摇号 3.摇号结果深交所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T+4日 (2006年12月29日周五)	1.网上申购解冻 2.募集资金划至平安账户 3.领取新股发行认购情况说明 4.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5.验资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配售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60万股,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足额认购。

2、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360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超额认购的实际情况进行一定的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同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某配售对象有效申购数量/有效申购总量

某配售对象有效申购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规定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2月20日-2006年12月22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2、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9:00-17:00(T日)(周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表复印件。传真号码为:(0755)82910173、82910395、82910213、82910435 联系电话为:(0755)82910395、82910066、82910423。

3、申购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5、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544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点进行多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3、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信隆实业”,申购代码为“002105”。

15、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摘要。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6年12月20日(T-4日)(周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7、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请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在初步询价期间(2006年12月20日-2006年12月22日)(T-4日-T-2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配售。为方便投资者参与,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见面后表格,表中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但与发行人或其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网下配售,但可以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网下配售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9:00-17:00(T日)(周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全额缴付申购款,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15:00前划出申购资金,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及申购表复印件。传真号码为:(0755)82910173、82910395、82910213、82910435 联系电话为:(0755)82910395、82910066、82910423。

7、申购对象必须确保申购资金于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下午17:00之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资金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8、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监会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相应资金账户一致。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时间为:2006年12月25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5440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点进行多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12、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3、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1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信隆实业”,申购代码为“002105”。

15、本次网下配售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摘要。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6年12月20日(T-4日)(周三)《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7、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请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4	中邮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	上海国信证券有限公司	45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	红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5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9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	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4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4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2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29	富国基金管理	6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万